**关于统计宝山区教育系统编制外人员信息的通知**

各单位：

根据区监委《关于做好全区范围内公职人员基本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厘清公职人员基本情况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不遗漏、全覆盖，教育工作党委组织人事科根据工作实际，拟在本系统范围内对编制外人员基本信息进行统计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上报时间：2020年10月20日（周二）

二、统计范围

1.各公办单位编制外使用的代课教师、营养员、保育员、保安人员、食堂人员、保洁人员、驾驶员等进入本单位从事相关工作的工作人员。

2.民办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含随迁子女学校）使用的民办教师及其他职工；在民办学校工作，编制在公办学校的教职工不在统计范围之内。

3.其他临时受聘或受委托从事教育公务的人员，如退休返聘人员、体育教练、社团指导、外籍语言指导人员等。

未尽情况请一同上报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1.请各单位根据填报举例说明，填写附件《宝山区教育系统编制外人员基本信息情况表》，“政治面貌”和“人员类别”为直接选择项，非编教师、退休返聘人员请在“备注” 栏进行备注。

2.上报电子稿至jyjrsk2015@126.com；纸质稿正反面打印，盖单位章后于10月30日（周五）前送交：区教育局A405，组织人事科王燕平收。

附件：《宝山区教育系统编制外人员基本信息情况表》

区教育工作党委组织人事科

 2020年10月19日